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ADA S.p.A.

Via A. Fogazzaro n. 28. Milan, Italy

意大利米蘭公司註冊處：編號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金融交易稅 — 刊登備忘錄

緒言

本公告乃就PRADA S.p.A.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而作出，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新設的金融交易稅 (「金融交易稅」) 的最新資料，金融交易稅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預算法(Budget Law)第288號的第1條第491至500段推出，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意大利官方刊物(Italian Official Bulletin)第302號刊載，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金融交易稅法」)。經濟及金融部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憲報內刊登有關實施金融交易稅的部級法令 (「部級法令」)。此外，意大利稅務局局長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根據金融交易法發出僅一項官方條文 (「官方條文」)。

金融交易稅備忘錄

因此，本公司 (透過其意大利稅務顧問) 已根據金融交易稅法及近日頒佈的部級法令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發出的官方條文編製金融交易稅備忘錄 (「金融交易稅備忘錄」)，備忘錄內載有警告提示，該法例的實施及應用或會因其他官方條文而作出 (亦為相關的) 更改或修訂。

金融交易稅備忘錄隨附於本公告。

金融交易稅備忘錄載有金融交易稅法的概覽，及就金融交易稅對本公司股東及買賣本公司股份的金融中介機構的相關性作出一般披露。

本文件及隨附的金融交易稅備忘錄僅作參考用途而提供，並非擬作為亦不得被詮釋為法律或稅務意見。

本公司建議所有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便了解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稅務後果，並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遵守適用的意大利法律及法規（包括金融交易稅法、部級法令及官方條文）。

代表

PRADA S.p.A.

副主席

Mr. Carlo Mazzi

意大利米蘭，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Patrizio BERTELLI*先生、*Carlo MAZZI*先生及*Donatello GALLI*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Marco SALOMONI*先生及*Gaetano MICCICHÈ*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ian Franco Oliviero MATTEI*先生、*Giancarlo FORESTIERI*先生及廖勝昌先生。

Prada – 「金融交易稅」

新意大利金融交易稅備忘錄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由以下人士編製：

Bernoni Grant Thornton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成員公司

聯絡方式：

Paolo Besio先生

合夥人

電郵：paolo.besio@bernoni.it.gt.com

Diego Pagliai先生

經理

電郵：diego.pagliai@bernoni.it.gt.com

Matteo Calculli先生

助理

電郵：matteo.calculli@bernoni.it.gt.com

Piazza F. Meda, 3

20121 Milan

ITALY

Via IV Novembre, 114

00187 Rome

ITALY

電話：+39 02 7600 87 51

傳真：+39 02 7818 79

1. 索引	
2. 概要	3
(A) 初步陳述	3
(B) 一般備註	3
(C) 金融交易稅法的範圍	4
3. 股份、參與金融工具及相當於股權投資的證券的金融交易稅	5
(A) 應課稅交易	5
(B) 生效日期	5
(C) 稅率	5
(D) 應課稅價值	6
(E) 須承擔金融交易稅的人士	6
(F) 支付金融交易稅	8
(G) 付款期限	8
(H) 除外及豁免	8
(I) 報稅表	12
(L) 稅收及處罰	12

2. 概要

(A) 初步陳述

本備忘錄所載的相關意大利稅法陳述，以本備忘錄日期現時生效的意大利法律及規例為基準。

初步須注意金融交易稅法(以下亦稱為「**金融交易稅法**」)規定(其中包括)，此稅項的操作指示及合規執行必須由經濟及金融部發出的部級法令(以下亦稱為「**部級法令**」)及意大利稅務局局長將予發出一項或多項官方規定(以下亦稱為「**官方規定**」)列明。根據金融交易稅法，部級法令應已於金融交易稅法本身生效之日起計30日內發出(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在草案文件的公眾諮詢期結束後，部級法令已正式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意大利官方刊物(Italian Official Bulletin)內刊發。截至今日為止，意大利稅務局局長僅發出一項官方規定。

因此，本備忘錄旨在根據金融交易稅法及近期制定的部級法令提供有關金融交易稅的若干重點，並警告，該法例的實施及適用範圍可能因進一步的官方規定而須作出(包括相關的)變更和修訂。

(B) 一般備註

本備忘錄載有：

- (i) 與金融交易有關的新設意大利稅務法律¹的概覽；
- (ii) 就金融交易稅對PRADA²股東³及買賣該公司股份(以下亦稱為「**股份**」)的金融中介機構的相關性作出一般披露。

本文件僅為提供資料而設，並無意亦不應詮釋為法律或稅務意見。

謹此建議所有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理解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Prada股份的稅務後果，並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遵守適用的意大利法律及規例(包括金融交易稅法)。

PRADA或Beroni Grant Thornton概無承諾提供本備忘錄的更新版本。

需要強調的是法律及規例以及其詮釋均可予變更。該等修訂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¹ 意大利金融交易稅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預算法(Budget Law)第288號(即「Legge di Stabilità」)第1條第491至500段規管，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意大利官方刊物(Italian Official Bulletin)(即「Gazzetta Ufficiale」)第302號內刊發，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² 「PRADA」(下稱「**貴公司**」)指PRADA S.p.A.，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³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備忘錄中對「**股東**」的提述乃指股份實益擁有人，即使登記股東為信託公司或代名人公司(例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亦然。

(C) 金融交易稅法的範圍

金融交易稅適用於涉及轉讓下列金融工具所有權的所有交易：

- (i) 由常駐意大利公司⁶發行的股份⁴及其他參與金融工具⁵—因此包括股份—及相當於股權投資的證券⁷，不論發行人⁸以何地為常駐地。就此目的而言，因債券轉換為股份而產生的轉讓，以及因債券交換股份或其他參與金融工具或以股份或其他參與金融工具退還債券而產生的轉讓，亦須被視為轉讓股份或其他參與金融工具的所有權⁹；
- (ii) 金融衍生工具及可轉讓證券¹⁰，惟相關或參考價值包括上文(i)項所述工具市值的50%以上；
- (iii) 於意大利金融市場執行被視為「高頻交易」¹¹的交易指上文第(i)及(ii)項的金融工具。

⁴ 部級法令第1條第2段c)項界定股份為「屬於下列其中一個類別的公司證券，即使屬於特殊類別，且不論轉讓若干行政或財產權利與否：根據意大利法律稱為「società per azioni」、*「società in accomandita per azioni」*的公司及規例(EC)第2157/2001號的歐洲公司，以及根據意大利法律稱為「società cooperative」及「mutue assicuratrici」的公司股權，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根據意大利民法典第2519條第2段於意大利法律下稱為「società a responsabilità limitata」的公司法律應予適用者除外」。

⁵ 部級法令第1條第2段d)項界定參與金融工具為「民法典第2346條第6段所指並由c)項所列公司發行的金融工具，其轉讓若干行政及財產權利以獲得股東或第三方注資，而導致權利持有人對公司或其部分業務分行的業績表現進行任何形式的參與，包括民法典第2447-ter條第1段e)項所指參與單一交易的金融工具」。

⁶ 發行人的常駐地點，就適用金融交易稅而言，應以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意大利為基準釐定。

⁷ 部級法令第1條第2段e)項界定相當於股權投資的證券為「股份預託證券及相當於股份或參與工具的其他證書，如上文d)項所述，由作為常駐意大利領土的公司所發行」。

⁸ 根據部級法令第3條第1段的規定，「就獲准納入中央證券託管系統的股份、參與金融工具及相當於股權投資的證券的有關交易而言，所有權的轉讓被視為已於其結算日期發生。結算日期指有關交易結算後，轉讓的登記日期。或者，應繳納稅項的人士，在獲得納稅人同意後，可假設合約規定的清盤日期為交易日期」。根據同一條文第2段，「除第1段所指的交易所外，於其他交易中，所有權的轉讓與其產生法律效力的時間相符」。

⁹ 就該等交易而言，根據部級法令第3條第3段的規定，「所有權的轉讓與轉換、交換或退還生效的日期相符」。

¹⁰ 金融衍生工具及可轉讓證券包括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第58號立法法令第1條第1-bis段c)及d)項以及第2段d)、e)、f)、g)、h)、i)及j)項所列者(即「TUF」)。

¹¹ 根據部級法令第12條第1段，「一同具備以下特性的交易應被視為高頻交易：

- a) 以電腦演算法產生，並就發送、修改和取消指令及相關參數自動作出決定，但作以下用途者除外：

此外，不論執行地點及訂約方的常駐地點為何處，金融交易稅法列明其適用於上文所述的任何交易。

根據上文所述，由於Prada的註冊辦事處在意大利，涉及股份轉讓的股東及金融中介機構，不論其常駐地點，均可能受到此項新增意大利條文的影響。

最後，敬請注意，適用於上文(ii)項及(iii)項金融工具的規則與適用於(i)項金融工具的規則有所不同。

本備忘錄的重點為適用於上文(i)項金融工具的金融交易稅。

3. 股份、其他參與金融工具及相當於股權投資的證券的金融交易稅

(A) 應課稅交易

如上文第2段所述，轉讓由常駐意大利公司發行的股份及其他參與金融工具及相當於股權投資的證券，不論在何處執行及不論參與交易訂約方的常駐地點，均須繳納新的金融交易稅。

金融交易稅不適用於因繼承或饋贈而轉讓的股份。

(B) 生效日期

倘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之後進行，金融交易稅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適用於受規管¹²的交易。

(C) 稅率

適用稅率如下：

- 於受規管證券市場或透過多邊交易設施¹³執行轉讓由常駐意大利公司發行的股份及其他參與金融工具及相當於股權投資的證券，適用稅率為0.10%；

(1) 為履行第494段(最後一段，a字母)所指的市場莊家活動而作出，但有關演算法所下的指令須來自專門從事第16條第3段a字母所載的市場莊家活動的特定部門；

(2) 僅為達成客戶指令以遵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的2004/39/EC指令的第21條所規定的最佳執行要求，或僅為外國規例所規定的客戶遵守同等的最佳執行規定而作出；

b) 以不超過半秒的間隔出現。這個間隔的計算方法為發出一個買入或賣出指令與隨後以同一演算法修改或取消同一指令之間相隔的時間。」

¹² 有關「受規管」的定義，請參閱附註8及9。

¹³ 部級法令第1條第2段f)對受規管市場及多邊交易設施的定義是根據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的第2004/39/EC號指令認可與歐洲經濟區(載於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網站

- 所有其他應課稅轉讓，適用稅率為0.20%。

僅就二零一三年而言，0.10%的稅率增至0.12%；而0.20%的稅率增至0.22%。

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股份轉讓的適用稅率為0.20%（僅於二零一三年特別增至0.22%）。

(D) 應課稅價值

根據部級法令，須繳納金融交易稅的交易價值，乃按照每日受規管交易的結餘淨額為基準釐定，並參考於同日買賣與同一金融工具¹⁴有關的證券數目就每名納稅人計算。

根據部級法令第4條，金融交易稅基數為最終結餘淨額的代數正數所得的證券數目，乘以在特定日子的加權平均購買價。

結餘淨額須由負責繳納金融交易稅的人士¹⁵計算（請參閱下文第E段）。

(E) 須繳納金融交易稅的人士

凡獲轉讓由常駐意大利公司發行的股份及其他參與金融工具，及相當於股權投資的

(<http://mifidatabase.esma.europa.eu/>)指定章節所發佈的名單內)有關的市場及系統(用於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頒佈的第1287/2006號(EC)規例第13條第2段規定的目的)，惟該等市場及系統乃根據意大利公司所得稅法典(即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佈的總統法令第917號，「TUIR」)第168-bis條發出的部級法令所述名單內包括的國家及地區成立。若為上述條文不適用的國家，受規管市場及多邊交易設施被視為該等受國家監督的國家公共部門所認可的常規運作市場及設施，包括根據TUF第67條第2段獲意大利投資者保護監督管理局(即「CONSOB」)認可的市場及設施，惟該等市場及設施須於上述部級法令所述名單內所列的國家及地區成立(香港並無在該名單內)。

¹⁴ 請參閱部級法令第4條第1段。

¹⁵ 就此而言，該人士須首先分別計及在受規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進行的買入及賣出，以及在該等市場以外所進行者。

購買價的詞義指：

- a) 若為現貨市場購買，就購買證券所支付的現貨交換價值；
- b) 若為購買股份、其他參與金融工具及相當於股權投資的證券，於金融衍生工具及可轉讓證券結算後，固定行使(執行)價值與根據公平基準釐定的公平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如意大利公司所得稅法典(即「TUIR」)第9條第4段所規定；
- c) 若為以股份、其他參與金融工具、相當於股權投資及金融衍生工具的證券以及可轉讓證券轉換、交換或退還債券，為於發行章程中確定的價值；
- d) 對於所有其他情況，為合約內確定的價值，否則為根據公平基準釐定的公平值，如「TUIR」第9條第4段所規定。

稅項不包括或豁免的買賣並不計入結餘淨額的計算內。

最後，若為收購以非歐元貨幣計值的股份、其他參與金融工具及相當於股權投資的證券，則金融交易稅基數將參考實際適用於以歐元規管的交易的匯率釐定；在其他情況下，金融交易稅基數乃參考歐洲中央銀行網站(<http://www.ecb.int/stats/exchange/eurofxref/html/index.en.html>)所示購買當日的匯率釐定。

證券的所有權(包括實益擁有權)人士，均須繳納金融交易稅，而不論其住所地及合約簽訂地在任何地區¹⁶。

根據部級法令第3條第4段，「透過中介機構以其名義但代表他人購買而進行的轉讓須被視為轉讓僅與代其進行轉讓的人士有關的財產」。

然而，部級法令第19條第4段明確指出，「身處與意大利就交換資料或協助收取稅項抵免而言並無生效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人士(按意大利稅務局局長的具體決定所確定)若因任何原因參與交易的執行，則就所有影響而言被視為買家或執行指令的最終交易對手」。¹⁷

敬請留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意大利稅務局局長已發出上述特別規定，確定與意大利訂有有效協議的國家或地區，以作交換資訊或協助收集稅收抵免用途；香港並無在該名單內。

最後，敬請注意，根據金融交易稅法第1條第494段第二句，該稅項並不適用於：

- 本身介入交易的實體(倘若干條件發生)，特別是根據部級法令第15條第2段本身介入交易的實體指¹⁸：「介入訂約雙方之中作為雙方交易對手的金融中介機構，一方面購買而另一方面出售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而兩項交易的價格、買賣交易的總數及結算日期均相同，惟金融中介機構轉讓所有權或金融工具的承讓人尚未履行其責任者除外」。
- 購買上文第2(C)段第(i)項所指的工具及同於上文第2(C)段第(ii)項所指的交易，有關交易「由介入購買或交易的系統就前述購買或交易進行結算及抵押而訂立。就此目的而言，參考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歐洲國會及議會規例(EU)第648/2012號的授權或認可實體，其就結算及抵押目的而介入金融工具交易；在上述規例不具效力的國家，則參考由國家公共部門認可及監督的同等境外系統，惟該等系統須於根據TUIR第168-bis條發出的部級法令所述名單內所列的國家及地區成立」；該名單並無包括香港在內。

¹⁶ 請參閱金融交易稅法第1條第494段及部級法令第5條。

¹⁷ 部級法令解釋性備忘錄指出「第19條識別須負責納稅項的人士及訂明遵守報稅表及納稅責任的條款及條件；對於其中並無明確涵蓋的事項，應參考意大利稅務局局長頒佈的後續措施」。

¹⁸ 亦請參閱下文H)段。

(F) 支付金融交易稅

參與執行交易的銀行、信託及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包括非常駐意大利機構¹⁹，以及就有關的相同交易參與擬備或認證契約的公證人，須向意大利稅務局（實際上如預扣代理人²⁰）支付金融交易稅。

若超過一間金融中介機構參與執行交易，則由直接向最終買方（即實益擁有人）收取交易指令的中介機構負責支付金融交易稅。

如無金融中介機構參與轉讓股份，最終買方不僅要負責金融交易稅，且亦須作出付款。

倘負責金融交易稅的同一位人士於同一交易日透過數間中介機構進行多項交易，可按各中介機構的有關結餘代數總和計算單一結餘淨額，惟同一位人士可提出特定要求表示由單一中介機構負責支付金融交易稅。中介機構有權選擇不同意該要求²¹。

(G) 付款期限

金融交易稅應於交易日期隨後月份第16日內支付²²。

根據部級法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五月進行交易的有關付款，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支付。

(H) 除外及豁免

有關金融交易稅不包括或豁免的交易，部級法令第15條載有不包括在稅項範圍內的交易的準確描述；部級法令第16條概述金融交易稅的豁免情況，清晰劃分可獲完全豁免的交易，以及僅就單一訂約方交易導致交易對手可能須負責支付稅項而獲豁免的交易。

金融交易稅範圍不包括下列交易²³：

¹⁹ 部級法令明文規定，參與交易的中介機構及其他非居民，如在意大利設有永久辦事處，須透過永久辦事處履行適用稅項產生的責任。另一方面，中介機構及其他非居民，在意大利如無永久辦事處，可委任一位稅務代表負責處理有關金融交易稅的合規責任。永久辦事處及稅務代表須履行非居民人士就適用金融交易稅所產生債務的相同期限及責任。

²⁰ 根據支付金融交易稅的相關指示預期將由意大利稅務局局長的官方規定載入。

²¹ 單一結餘淨額亦可應負責支付稅項中介機構的要求，由股市的中央管理公司計算及結算。在此情況下，中央管理公司向中介機構報告金融交易稅納稅人的結餘淨額。計算單一結餘淨額的選擇權效力，須待所有參與中介機構接納及傳送進行計算所必需的資料後方告生效。無論如何，上述中介機構仍須繳納稅項。

²² 根據部級法令第19條第5段，倘由股市的中央管理公司履行付款，該期限將押後至交易日期後第二個月的第16日。

- a) 因繼承或饋贈而進行的金融工具所有權轉讓或合約及可轉讓證券所有權的變動；
- b) 債券或債務工具的交易；
- c) 發行及註銷股份、其他參與金融工具及相當於股權投資的證券及可轉讓證券的交易，包括發行人回購證券；
- d) 購買新發行股份的所有權亦透過轉換債券或股東行使購股權，或倘若其構成參照金融衍生工具及可轉讓證券的交易結算模式；
- e) 因借出或借入或回購或逆回購交易而產生與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股份所有權轉讓、其他參與金融工具轉讓及相當於股權投資的證券轉讓，或「購後售回」或「售後購回」交易。上述工具在金融抵押交易框架內因抵押品提供者轉讓金融抵押品全部所有權予抵押品承接者以保證或保障相關金融負債的履行(包括於抵押結束時償還款項)的安排而產生的所有權轉讓，同樣不包括在稅項範圍內。在此情況下，倘若所有權轉讓已成終局，或在強制執行抵押品的情況下(不論以銷售或攤分證券方式進行)以抵押品抵銷相關金融負債或應用抵押品解除相關金融負債或因其他原因而涉及(無論如何)永久轉讓所有權，則稅項將適用。抵押品(包括證券或參與金融工具)或不涉及所有權轉讓的其他暫時性轉讓，亦不包括在稅項的適用範圍內；
- f) 由進行年度的前一年十一月平均市值低於5億歐元的公司發行於受規管市場或多邊買賣設施進行買賣的股份所有權轉讓，即使其構成金融衍生工具及可轉讓證券的交易結算方式。於市場及多邊買賣設施以外進行的轉讓亦不包括在內；
- g) 由互相存在參照意大利民法典第2359條第一段第1)項及第2)項及第二段所述控制權關係或由相同公司控制的公司進行股份、其他參與金融工具及相當於股權投資的證券的所有權轉讓及參照金融衍生工具及可轉讓證券的交易；
- h) 根據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歐洲議會指令第2008/7/EC號第4條進行重組業務，以及因集體投資業務(在意大利的「OICR」)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股份、其他參與金融工具及相當於股權投資的證券的所有權轉讓，或參照金融衍生工具及可轉讓證券的合約所有權變動；
- i) 由進行年度的前一年十一月平均市值低於5億歐元的公司發行相當於股權投資

²³ 請參閱部級法令第15條。

的證券或參與金融工具的所有權轉讓。

同樣地，金融交易稅並不適用於：

- a) 介入訂約雙方之中作為雙方交易對手的金融中介機構訂立的買賣及交易，一方面購買而另一方面出售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而兩項交易的價格、買賣交易的總數及結算日期均相同，惟金融中介機構轉讓所有權或金融工具的承讓人尚未履行其責任者除外；
- b) 由介入購買或交易的系統就前述購買或交易進行結算及抵押而購買股份、其他參與金融工具及相當於股權投資的證券，以及訂立參照金融衍生工具及可轉讓證券的交易。就此目的而言，參考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歐洲國會及議會規例(EU)第648/2012號的授權或認可實體，其就結算及抵押目的而介入金融工具交易；在上述規例不具效力的國家，則參考由國家公共部門認可及監督的同等境外系統，惟該等系統須於根據TUIR第168-bis條發出的部級法令所述名單內所列的國家及地區成立」。

此外，「下列各項獲豁免金融交易稅²⁴：

- a) 交易對手為以下各方的交易：
 - 1) 歐盟或歐洲機構、歐洲原子能共同體；
 - 2) 歐洲聯盟或歐洲中央銀行與歐洲投資銀行簽署的特權和豁免議定書保障的機構；
 - 3) 歐洲聯盟成員國的中央銀行以及同時管理其他國家的官方儲備的中央銀行與組織；
 - 4) 按照在意大利執行的國際協議成立的機構或國際組織，意大利稅務局局長作出特別決定時或公告上述協議；
- b) TUF m)項第1段第1條所指的集體投資業務的部門所有權及交易轉讓，而有關集體投資業根據TUF第117-ter條被分類為「道德」或「社會責任」界別，且依照意大利投資者保護監督管理局(即「CONSOB」)根據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生效的第11971條規例(及其後所作修訂)所採納的規例附件1 B載列的模式編撰招股章程，當中須載列CONSOB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的第16190條規例(及其後所作修訂)所採納的規例第1段第89條規定提供的其他資料；
- c) TUF d)項第5段第1條所指的認購資產組合管理服務合約，而有關資產組合管理服務合約根據TUF第117-ter條被分類為「道德」或「社會責任」界別，且與客

²⁴ 請參閱部級法令第16條。

戶簽訂的合約須載列CONSOB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的第16190條規例(及其後所作修訂)所採納的規例第1段第89條規定提供的其他資料。

參照上文a)、b)及c)段所述的交易後，認為交易各方均毋須繳納金融交易稅。

下列交易亦獲豁免金融交易稅：

- a) 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頒佈的第236/2012號規例(EC) k) 項第1段第2條，以及ESMA/2013/158文件「有關根據歐洲議會及委員會就沽空及信貸違約掉期若干方面頒佈的規例(EU)236/2012的市場莊家活動及一級主要市場業務豁免指引的最終報告」(“*Final Report on Guidelines on the exemption of market-making activities and primary market operations under Regulation (EU) 236/201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short selling and certain aspects of Credit Default Swaps*”)所定義的市場活動中所進行的交易，惟在有關該活動過程中行事的人士須已獲規例第5及第8段第17條所指定的機關授予規例第1段第17條所述的豁免。就並不直接適用上述規例(EU)236/2012的該等國家，倘並無設有上句所述的該類授權，在有關市場莊家活動過程中行事的人士有權獲得豁免，前提為該人士已按照CONSOB所制定的程序向該公共機構提交特別請求，而申請人須在任何情況下證明本身一直遵守上述規例及指引所訂明的相同規定及條件；
- b) 認可市場慣例的框架內作出的流動資金支援活動過程中所進行的交易，有關交易獲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根據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頒佈的第2003/6/EC號指令及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的第2004/72/EC號委員會指令批准。只有在上文所述活動範圍內進行的業務及交易毋須繳納有關稅項。毋須繳納有關稅項的情況僅限於進行第491及第492段所述的交易及業務的人士已直接與發行證券的公司簽訂合約。

就前文a)及b)項所述的交易，獲授豁免情況僅限於按所列明情況進行市場莊家活動及提供流動資金支援的該等人士，並只有該等活動中所進行的交易可獲得豁免。轉讓中獲於的交易對手或須繳納金融交易稅。」

最後，金融交易稅「並不適用於根據第2003/41/EC指令受監管及強制性社會保障機構的退休金計劃，而有關退休金計劃乃於歐洲聯盟成員國及名列根據TUIR第168-bis條發出的經濟及財政部長級法令的歐洲經濟地區的協議訂約方的國家成立，金融交易稅亦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頒佈的第252號立法法令所述的其他補充退休金計劃。有關豁免亦應適用於只參與上句所述的退休金計劃的該等人士及實體。」

(I) 報稅表

有責任繳納金融交易稅的人士須每年遵從填寫報稅表的義務，這可能包括獲豁免及除外的稅項，填寫報稅表時須依照的相關條款及安排載於有意大利稅務局局長作出的決定。

該項決定須訂明有關繳付金融交易稅的安排及有助達到目的相關規定。

如並無涉及金融中介人，最終買家必須按有關規定約束填交報稅表。

如須繳納金融交易稅的人士的稅項款額少於50歐元，該名人士可獲豁免填交報稅表的責任。

(L) 稅收及處罰

遺忘繳納全部或部分金融交易稅的人士，會被處以金額相當於未繳付稅項款額30%的罰款，有關罰款適用於須遵守繳納金融交易稅責任的人士。

下列情況下罰款金額將有所調減：

- 如於繳付稅項限期起計15日內繳付有關稅項，則罰款會減至遲繳稅項期間每日按0.2%計算；
- 如於繳付稅項限期起計第16至第30日期間繳付有關稅項，則罰款會減至按3%（即30%的1/10）計算；
- 如於不符合規定年度的截止遞交報稅表期限前繳付稅項，則罰款會減至按3.75%（即30%的1/8）計算。

稅務評估及訴訟程序亦必須參照意大利增值稅規則進行。

預期意大利稅務局局長發出的官方規定內可作出更多相關說明。